

教学参考书

民事法律法规选编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法律出版社

出版说明

随着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以法律来规范和调整社会生活中出现的各种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要求愈加强烈,为此,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民事法律、法规,为人们依法行为提供了重要的依据。然而,由于人们从事的工作性质和领域的不同,所需要的法律规范也有所侧重,为了给广大读者提供适合各自特殊要求的法律法规,出版过许多编排体例和内容有所侧重的法律手册、法律选编等等。《民事法律法规选编》即是为广大从事法律专业的学生编辑的一本实用参考书。在编辑本书时,一方面顾及到民事法律体系整体体例,另一方面又充分考虑了在校法律专业学生需求的特点。本书以《民法通则》为基础,结合教科书编写体例和内容,结合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需要,不仅收录了民事方面的基本法律,还收录了与之相关的、重要而实用的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在审判实践和法律实务中经常用到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本书收录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共 46 件,总字数达 30 余万字。它既是广大在校生学习民法必备的参考书,也是公民依法调整自己各种民事行为的法律指南。

本书由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审定,是法学教学参考系列丛书中的一本。

编者

1995. 11

法学教学参考书

民事法律法规选编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郑州市第二商标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1.5 字数/304千

版本/1996年1月第1版 199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1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3266781 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1784-5/D·1422

定价:1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88年1月26日)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0年11月12日) (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3年8月7日)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 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公布 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施
行)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 年 10 月 31 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 11 号公布 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
行) (78)

物 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第 29 号公布 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88)

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管理办法

(1983 年 5 月 25 日国务院批准 1983 年 6 月 4 日城
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101)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1983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 (103)

城镇房屋所有权登记暂行办法

(1987 年 4 月 21 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108)

债 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81 年 12 月 1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 根据 1993 年 9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11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984年1月23日国务院发布)	(125)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984年1月23日国务院发布)	(140)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1984年12月20日国务院发布)	(148)
借款合同条例	
(1985年2月28日国务院发布)	(154)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1985年9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85年10月15日	
商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物资局发布)	(158)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986年11月8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2月1日	
交通部发布)	(164)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986年11月8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2月1日	
铁道部发布)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0号公布 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180)

知识产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0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 自1991年6月1日起施

行)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991年5月24日国务院批准 1991年5月30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令第1号发布)	(209)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991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4号发 布)	(219)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1992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5号 发布)	(227)
报刊转载、摘编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	
(1993年8月1日国家版权局发布)	(230)
演出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	
(1993年8月1日国家版权局发布)	(231)
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	
(1993年8月1日国家版权局发布)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 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修正 自 1993年7月1日起施行)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988年1月3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3年7月15 日国务院批准第二次修订 1995年4月23日国务院 批准第三次修订 1995年5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局发布)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修正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992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2 年 12 月 21 日中国专利局令第 3 号发布)	(263)
专利代理条例 (1991 年 3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6 号发 布)	(2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2 年 2 月 9 日)	(293)
药品行政保护条例 (1992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 1992 年 12 月 19 日 国家医药管理局令第 12 号发布)	(297)
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条例 (1992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批准 1992 年 12 月 26 日 化学工业部令第 7 号发布)	(301)

家庭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通过 1980 年 9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 9 号公布 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05)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1994 年 1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 1994 年 2 月 1 日民 政部令第 1 号发布)	(3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	

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年11月3日)	(3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年11月3日)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1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1年12月29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公布 自1992年4月1日 起施行)	(324)
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若干规定 (1992年4月1日民政部发布)	(331)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实施办法 (1993年11月3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11月10日 司法部、民政部发布)	(335)
关于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收养登记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2年4月10日)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通过 1985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4号公布 自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	(3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5年9月11日)	(348)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 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节 联 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 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二节	债 权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四节	人身权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

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 兄、姐；

(三)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 配偶；

(二) 父母；

(三) 成年子女；

(四) 其他近亲属；

(五)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 下落不明满 4 年的；

(二)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 2 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人的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

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第三十三条 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三十四条 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 般 规 定

第三十六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成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

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四十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四十二条 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 依法被撤销；
- (二) 解散；
- (三) 依法宣告破产；
- (四) 其他原因。

第四十六条 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